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意能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通过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张东先生、欧阳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1.1、审议通过《提名张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提名欧阳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通过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15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东，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在康佳集团、美国泰鼎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美国德州仪器公司、深圳赛丽图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截至目前，张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2、欧阳彪，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从事投资并购工作多年，现任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力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硅谷大学城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南山永晟实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嘉尔国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监事、深圳鼎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科水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晓润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天益智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欧阳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